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022年12月30日

---

---

**AUSTASIA GROUP LTD.**  
審計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

---

## 釋義

1. 在本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內：

**審計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決議案設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以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指AustAsia Group Ltd.；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指本集團內履行行政管理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組建

2. 審計委員會於2022年12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案設立。

## 成員

3.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僅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應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委任須為期最多三年，該任期可由董事會予以延長，惟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後日期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不再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6.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7. 首席財務官、本公司內部審計主管及外部審計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審計委員會的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另行與外部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召開一次無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出席的會議。

## 會議的次數和程序

8.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如外部審計師認為有必要,其可要求召開會議。
9.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舉行會議,以討論與其審計費相關的事宜、因審計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審計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10.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全部及時發送至所有成員。
11.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設定相同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12. 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得以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如果任何成員要求管理層提供更詳細及完整的資料,則該成員應作出任何額外的必要查詢。審計委員會及其每名成員應能單獨和獨立地接觸管理層。

## 股東週年大會

13. 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審計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 授權

14.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活動。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獲指示配合審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5.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審計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應負責就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方建立甄選標準、進行甄選、作出委任並制訂其職權範圍。

## 職責

16.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與本集團審計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審議任何有關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c) 制訂並執行有關聘用外部審計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並向董事會匯報的政策，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建議；
- (d)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並在一家以上核數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 (e) 討論中期和期末審計所產生的問題和保留事項以及外部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在必要時，管理層不參與有關討論）；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g) 就上文(f)段：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ii) 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師開兩次會；及

(iii)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申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k) 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m)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o) 就本職權範圍中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p) 檢討有關安排，本集團僱員可通過有關安排暗中提出其對可能關於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q) 擔任本集團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建立舉報政策及系統，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通過該系統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集團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及
- (s)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課題。

## 未能與外部審計師達成一致意見

- 17.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審計委員會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聲明解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並將其列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

## 匯報程序

- 18.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查閱。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關注的任何事宜或提出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應寄發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
- 19.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審計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
- 20.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 公佈職權範圍

- 21. 審計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向其授出的權力。